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要求，自治区教育厅对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(修订本)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进行如下解读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教育工作，改革开放后特别是“十二五”以来，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大力实施科教兴宁和人才强区战略，全面深化改革，不断优化布局，切实加大投入，积极促进规模与结构、质量与效益的统一，各级各类教育取得长足发展，为全区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、扶贫开发和人口文化素质提高做出了重大贡献。2017年1月10日，国务院印发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（国发〔2017〕4号）。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，全力推进教育现代化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教育厅依据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，对接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《宁夏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，代拟起草了《规划》，广泛征求了全区教育系统和自治区各相关部门意见建议，并邀请区内外教育领域专家学者召开了专题论证会，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建议基础上形成了送审稿，2017年2月,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3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实施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到2020年，健全完善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，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，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，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，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，提供富有成效的社会服务，教育现代化基本实现，学习型社会初步建成，主要发展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，实现基本普及15年教育目标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规划》主要包括五个部分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一部分是“十三五”时期我区教育发展的基础和形势，从10个方面总结了“十二五”时期我区教育发展取得的成就，分析了“十三五”时期我区教育发展面临的形势、机遇与挑战。

第二部分是我区教育发展战略，提出“十三五”时期我区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原则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以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，以推进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目标，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为根本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紧紧围绕提高教育质量这一核心任务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遵循教育规律，面向社会需求，着力促进教育公平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，为打赢脱贫攻坚战，实现经济繁荣、民族团结、环境优美、人民富裕,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更大贡献。

第三部分是“十三五”时期我区教育发展的主要任务，从“坚持立德树人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”“坚持优化结构，推进教育协调发展”“坚持教育公平，保障发展成果共享”“坚持保障有力，增强教育发展能力”等4个方面提出了宁夏教育发展的主要任务，明确了具体举措。

第四部分为重点领域，归纳提炼了“十三五”时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6个重要领域，即“全面实施教育精准扶贫、全面推进依法治教、全面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、全面提高乡村教师素养、全面扩大教育对外开放、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”。

第五部分为组织实施，从“落实办学主体责任、完善督导考核机制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、加强规划监测与评估”等4个方面，保障规划能落到实处。